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9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林宥均

被告 李坤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0,000元、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08 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申請書、增補條款契約書、催
09 告書暨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
10 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
11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
13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4 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王居玲

30 附表：

31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262,344元	自114年12月2	2.295%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

	9日起至清償日止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2,952元	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